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緯蒨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3號、113年度偵字第7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緯蒨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緯蒨和暱稱「Mr. 陳」及「老闆」與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進行詐騙得手如附表所示金額，再由洪緯蒨分持林俊維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俊維帳戶）及劉佳鈴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佳鈴帳戶）等人頭帳戶金融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與提領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隨即以丟包方式轉交予其他不詳成員。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2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3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  
04 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洪緯蒞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  
05 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6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07 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  
08 具有證據能力。

### 09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偵5573卷第9頁至第15頁、  
11 偵7573卷第11頁至第15頁、偵5573卷第105頁至第111頁、偵  
12 5573卷第135頁至第137頁、本院卷第51頁)，核與告訴人許  
13 惠美(偵5573卷第27頁至第28頁)、廖育賢(偵5573卷第41頁  
14 至第43頁)、常青風(偵5573卷第53頁至第55頁、偵5573卷第  
15 57頁)、李玉蘭(偵7573卷第21頁至第23頁)指訴大致相符，  
16 並有提領詐騙贓款犯罪事實一覽表(偵5573卷第21頁至第22  
17 頁)、林俊維帳戶交易明細表(偵5573卷第23頁)、個資檢視  
18 表(偵5573卷第25頁)、劉佳鈴帳戶交易明細表(偵5573卷第3  
19 7頁、偵7573卷第39頁至第40頁)、個資檢視表(偵5573卷第3  
20 9頁)、告訴人許惠美持用行動電話內存通聯紀錄翻拍照片  
21 (偵5573卷第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3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4 (偵5573卷第29頁至第34頁)、告訴人廖育賢提供Messenger  
25 訊息紀錄截圖(偵5573卷第51頁至第5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  
2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  
27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8 (偵5573卷第45頁至第50頁)、告訴人常青風提供投資APP操  
29 作介面截圖、訊息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單翻拍照片(偵5573  
30 卷第65頁至第7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1 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1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573卷第59頁至第6  
02 4頁)、告訴人李玉蘭持用手機內匯款明細、Line訊息紀錄翻  
03 拍照片(偵7573卷第33頁至第3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4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  
0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7 表(偵7573卷第27頁至第31頁、第45頁至第47頁)、嘉義市政  
08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3月詐欺車手提款熱點清單(偵5573  
09 卷第79頁)、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5573卷  
10 第81頁)及便利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5573卷第82  
11 頁至第84頁、偵7573卷第41頁至第42頁)與被告為警查獲時  
12 外貌照片(偵7573卷第43頁)可佐，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14 四、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7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於偵審中均承認洗錢犯罪然未繳  
18 回犯罪所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  
19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1 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  
22 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因未自動繳交全部  
23 所得財物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  
24 處斷刑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當以修正後規定較有  
25 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

27 (二)核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31 段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和「M

01 r. 陳」及「老闆」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  
03 犯行，各次被害人不相同而明顯可分，是被告所犯各罪間，  
04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集團  
06 下，猶仍為圖己利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使本案詐騙集團其  
07 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  
08 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與任何告訴  
09 人達成調解且未實際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10 程度，未婚、無子女，另案受羈押前從事家庭代工，與家人  
11 同住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  
12 期徒刑2年仍失之過重，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13 刑。再考量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中之角色分工，及其所為本  
14 案各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  
15 複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刑度  
16 恐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基於罪責相當要求，  
17 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  
18 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  
19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20 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21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2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  
24 月0日生效，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7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29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  
30 語，即仍以經查獲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31 被告於本案係擔任取款車手而負責收款上繳其他成員，贓款

01 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自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自承受有報  
02 酬新臺幣(下同)5000元即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6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王美珍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及金額	宣告刑
1	許惠美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9日晚間6時許，假冒許惠美姪女名義撥打電話予許惠美佯稱「急需用錢」等語，致許惠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付款時間匯款右列匯款金額至林俊維帳戶。	113年4月2日下午2時46分許、匯款3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新嘉基門市)	①113年4月2日下午4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2日下午4時29分許、提領1萬元。	洪緯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廖育賢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7日晚間9時許，在臉書以暱稱「劉聰銘」佯稱「願以11200元價格出售腳踏車」等語，致廖育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付款時間匯款右列匯款金額至劉佳鈴帳戶。	113年4月8日上午11時26分許、匯款1萬12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 (萊爾富超商啟園門市)	113年4月8日上午11時52分許、提領1萬1000元。	洪緯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常青風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摩根小幫手」佯稱「下	113年4月8日上午11時42分許、匯款3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 (萊爾富超商啟園門市)	①113年4月8日中午12時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8日中午12時10分57	洪緯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載『摩根資產管理』App並儲值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常青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付款時間匯款右列匯款金額至劉佳鈴帳戶。			秒許、提領1萬元。	
4	李玉蘭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華韌客服語希」佯稱「在『華韌國際』網站申請會員並入金，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李玉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付款時間匯款右列匯款金額至劉佳鈴帳戶。	113年4月8日上午9時13分許、匯款3萬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諸羅興業西路門市)	①113年4月8日上午9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8日上午9時21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3年4月8日上午9時22分許、提領1萬元。	洪緯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